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苗栗縣政府　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承辦人：潘建達
電話：037-559712
傳真：037-324626
電子信箱：jianda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泰安鄉清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1007529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（111D046784_111D2023310-01.PDF、111D046784_111D2023311-01.pdf）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體育署「打擊非法運動彩券組織及防阻妨害賽事公平案件檢舉獎金」宣導海報，請惠予張貼公布欄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該署111年4月21日臺教體署產(三)字第1110013582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文宣品電子檔網址：(https://www.sa.gov.tw/，路徑：首頁/運動產業及企劃/運動彩券/文宣品）。

三、檢附來文及旨揭海報各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公私立高中職學校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/04/25 08:14:59